

衛生福利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衛授食字第 1091107893 號

主 旨：廢止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核費收費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行政院衛生署受理國外藥廠實地查核費收費基準」。

部 長 陳時中